

未取得凭证支出该如何做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0/2021_2022__E6_9C_AA_E5_8F_96_E5_BE_97_E5_c44_70722.htm

案例：我是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财务人员，2005年度汇算清缴前公司因与一些单位存在债权、债务，一些真实发生的费用未按时取得发票，后来陆续取得了归属于2005年度的相关发票。我认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，这些费用应该在2005年度税前扣除，但税务人员不认可。请问：1.税务干部的做法是否符合规定？未取得凭证的支出到底如何进行会计和税务处理？2.我公司开业不久，在取得第一笔开发产品实际销售收入之前发生的与建造、销售开发产品相关的广告费、业务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（均取得了有关合法凭证），由于本年无销售收入，能否在税前扣除？

专家把脉：1.税务干部不认可是有法律依据的。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》（国税发〔2000〕84号）规定，纳税人申报的扣除要真实、合法。真实是指能提供证明有关支出确属已经实际发生的适当凭据，这就意味着无凭证不能税前扣除。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国税发〔2005〕50号）又对上述原则进行了补充：不能提供真实、合法、有效凭据的支出，一律不得税前扣除。在税务处理上，当然是尽量在当年取得合法凭证。如果是支付给个人的费用，可以要求个人到地税部门代开发票；如果是支付给单位的费用，单位不能开具合法凭证，这项费用既不能作为当前费用，也不能作为收到凭证年度的费用在收到年度税前扣除。根据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》的据实扣除原则，以后年度扣除只能是以后年度实际发生

的费用，但可在收到合法凭证的年度时作以前所得税的调整。在会计处理上，先将这项无凭证支出的费用记入“递延费用”或“递延收益”，如果当年收到凭证，直接转为有关费用；如果以后年度收到凭证，记入“以前年度损益调整”；如果不能取得凭证，则记入“营业外支出”。如：A公司2005年5月支付低值易耗品款10000元，支付时未取得合法发票。支付时，借：递延费用（递延收益）10000 贷：银行存款 10000 2006年结账前取得合法的发票时，借：低值易耗品 10000 贷：递延费用（递延收益）10000 摊销时，借：有关费用科目 10000 贷：低值易耗品 10000 2006年结账后取得合法的发票时，借：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000 贷：递延费用（递延收益）1000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